**附件2**

军休标识、军休之歌、军休大学

校训校徽征集方案

 一、组织实施

 在全省军休系统开展军休标识、军休之歌、军休大学校训校徽征集工作，由省厅择优遴选后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参加全国评选，**入选作品**将作为全国统一的军休标识、军休之歌、军休大学校训校徽。

 二、时间安排

 （一）创作阶段（ 3月至5月）。各地广泛动员军休人员、工作人员参与，有条件的可组织专业力量设计、创作高质量作品，5月底前报送省厅军休处

 （二）报送阶段（6月初）。省厅将优选出的军休标识、军休之歌、军休大学校训校徽各报送1份相应资料，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光盘寄至退役军人事务部军休服务管理司。

 （三）评选阶段（ 7月）。退役军人事务部通过网络“军休所”等有关媒体平台开展“我最喜爱的军休标识、军休之歌、军休大学校训校徽”评选活动，选出优秀作品。

 （四）推广阶段（ 8月以后）。退役军人事务部以适当方式发布，并在军休机构张贴军休标识，组织军休人员和工作人员学唱军休之歌，军休大学张贴校训，悬挂校徽。

 三、作品要求

 （一）突出思想内涵。作品应充分体现军休人员的历史贡献、时代价值和优秀品质，充分体现军休系统为军服务的性质宗旨，充分体现军休大学思政教育新高地、文化活动新阵地、发挥作用新平台的特色优势。

 （二）明确设计要求

 1.军休标识由设计图稿、文字说明、作者姓名三部分构成，要构思新颖、寓意深刻、美观大方。作品应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，其中纸质版用A4纸彩色打印，电子版分辨率大于 800×600, JPG 格式。

 2.军休之歌由歌词、歌曲视频短片、词曲作者、演唱者四部分组成。歌词应主题鲜明、朗朗上口，歌曲可以是独唱、重唱、合唱等，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视频短片分辨率为1080P以上， 双声道以上立体声，MPG.AVI.MOV等格式。为保证视频短片在网络“军休所”播放效果，同步制作MP4格式，码流H.246, 不超过500M。作品应注明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。以上均须提供电子版。

 3.军休大学校训、校徽应充分体现军休大学的办学宗旨、教育理念、文化底蕴。校训由文字表述和具体释义组成，应简单明了、易于理解、便于传颂，字数不限。校徽由设计图稿、文字说明、作者姓名三部分构成，应特色鲜明、图案简洁、寓意深刻。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，其中纸质版用A4纸彩色打印，电子版分辨率大于800×600, JPG格式。

 （三）尊重知识产权。报送作品须为原创，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媒体或公开场合发布，不得抄袭、仿冒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。